

臺北市農林作物病蟲害緊急防治辦法

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經本府(九五)府法三字第0九五三二八六九四00號令修正公布，該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本府建設局之名稱為產業發展局，嗣經市議會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三讀通過修正本府建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本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因應本府建設局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及商業處，爰將本辦法第二條有關機關名稱部分予以修正，俾名實相符並免誤解。

本次修正為求時效，故僅配合組織更名修正第二條條文，而未就其他部分同時檢討修正。